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39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8 月 23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23日

本期案例：10个

目 录

案例 1: 达尔文公司与宇洁公司等发明专利侵权案	4
案例 2: 靶标公司等与国知局专利行政诉讼案	5
案例 3: 远洋公司与远睿创公司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8
案例 4: 上海金茂公司与新疆金茂集团等商标侵权案	10
案例 5: 刘某洋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刑事案	12
案例 6: 初晓璐与包图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13
案例 7: 腾讯公司与微播视界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15
案例 8: 小源公司与泰迪熊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17
案例 9: 星辉公司与正凯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9
案例 10: 林义翔等侵犯商业秘密罪刑事案	21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达尔文公司与宇洁公司等发明专利侵权案

- 法院：北京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京民终 369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南京宇洁环境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原名称东莞市宇洁新材料有限公司）、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达尔文技术国际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达尔文技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尔文公司）是专利号为 ZL00806175.0、名称为“空气净化设备”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通信北京分公司）制造并销售多种型号的“航天迅驰空气净化器”（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东莞市宇洁新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南京宇洁环境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洁公司）生产蜂巢凝并滤网并向航天通信北京分公司供货，该蜂巢凝并滤网为用于被诉侵权产品的零部件。2015 年，达尔文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航天通信北京分公司未经达尔文公司同意，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侵害了涉案专利；宇洁公司制造、销售用于实施涉案专利的专用产品，构成帮助侵权，且宇洁公司在其申请专利的背景技术部分引用过涉案专利，其具有侵权的故意。达尔文公司据此诉请判令航天通信北京分公司与宇洁公司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3、15、18-21、24-27 的保护范围；蜂巢凝并滤网属于实现被诉侵权产品功能不可或缺的关键部件，且不具有实质性非侵权用途，属于实施涉案专利的专用品；宇洁公司明知其生产的蜂巢凝并滤网系用于实施涉案专利的专用部件仍向航天通信北京分公司提供，其作为帮助侵权行为人具有主观上的故意。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令航天通信北京分公司与宇

洁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连带赔偿达尔文公司经济损失 35 万元以及合理支出 15 万元。

航天通信北京分公司与宇洁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3、15、20、21、24 的保护范围；蜂巢凝并滤网属于实施涉案专利的专用品，且宇洁公司向航天通信北京分公司提供巢凝并滤网的行为具有侵权的主观故意。北京高院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判断行为人是否构成专利间接侵权，应当以行为人是否明知有关产品系专门用于实施专利的材料、设备、零部件、中间物等专用品，仍为生产经营目的将该产品提供给他人、帮助他人侵权作为判断标准。

2、对于专利间接侵权认定中所涉及的专用品，通常以该产品是否对实现涉案专利所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具有实质性意义且是否具有“实质性非侵权用途”为判断标准。如果相关产品为实现涉案专利技术方案所不可或缺，且除用于涉案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方案之外，无其他“实质性非侵权用途”，一般应当认定该产品为实施专利的专用品。

专利行政纠纷

案例 2：靶标公司等与国知局专利行政诉讼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行终 35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江苏靶标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常州南京大学高新技术研究院
- **案由：**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江苏靶标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靶标公司）、常州南京大学高新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南大研究院）是申请号为 201110187700.2、名称为“一种肿瘤靶向性肿瘤坏死因子相关凋亡配体变体及其应用”的发明专利申请（以下简称涉案申请）的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知局）以权利要求 1-14 不具有创造性为由驳回了涉案申请。靶标公司、南大研究院对上述驳回决定不服，向国知局提出了复审请求，并对权利要求进行了修改。国知局经审理认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3 的区别特征分别被对比文件 1、公知常识性证据《肿瘤研究前沿》第 8 卷公开，不具备创造性。据此，国知局作出了第 116649 号复审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维持其对涉案申请作出的驳回决定。

靶标公司、南大研究院不服被诉决定，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定，《肿瘤研究前沿》第 8 卷仅为肿瘤医学研究方面的期刊，国家知识产权局未判定《肿瘤研究前沿》第 8 卷记载的具体技术知识是否为公知常识，而是直接将《肿瘤研究前沿》第 8 卷作为公知常识证据使用，存在错误。据此，北京知产法院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并令国知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国知局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主张被诉决定所引用的《肿瘤研究前沿》第 8 卷中所涉及的 NGR 相关技术知识并非前沿进展，而是早已为本领域所熟知的公知常识。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肿瘤研究前沿》第 8 卷具有 ISBN 国际标准书号，应当认定属于图书。但该书旨在介绍世界肿瘤研究的最新进展，并非讲述肿瘤研究领域一般性技术知识，不属于通常意义上的教科书，而是专业研究人员的参考用书。此外，本案并未有其他证据表明，该书在相关领域已

经成为研究人员的普遍参考用书。综上，可以认定《肿瘤研究前沿》第8卷虽然属于图书，但并非通常意义上的教科书，尚不足以认定属于公知常识性证据。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对于公知常识的认定，应该有充分的证据或者理由支持并以确凿无疑为标准。一般而言，对于相关技术知识是否属于公知常识，原则上可以通过技术词典、技术手册、教科书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性证据加以证明。在难以通过技术词典、技术手册、教科书等公知常识性证据予以证明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所属领域的多份非公知常识性证据，例如多篇专利文献、期刊杂志等相互印证以充分证明该技术知识属于公知常识，但这种证明方式应遵循更严格的证明标准。如无相反证据，技术词典、技术手册、教科书记载的技术知识可以推定为公知常识。而对于技术词典、技术手册、教科书之外的文献所记载的内容，在判断其是否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时，需要结合该文献的载体形式、内容及其特点、受众、传播范围等具体认定。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3：远洋公司与远睿创公司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0）京 73 民终 2935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福州远睿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谢琼辉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北京智联三珂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公司）系第 4056498 号“远洋”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该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36 类不动产出租等服务上，且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被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谢琼辉于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在深圳市远祥置业有限公司（系远洋公司的关联公司，以下简称远祥公司）任综合管理类职务，曾代表远洋公司对外从事地产项目相关工作。2018 年 4 月，谢琼辉全资出资设立福州远之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之洋公司），并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18 年 12 月，谢琼辉于香港全资出资设立香港远洋公司，并任该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香港远洋公司全资出资设立福建远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一公司），谢琼辉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19 年 11 月 1 日，远洋公司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函投诉香港远洋公司名称涉嫌侵权一事，香港远洋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远博资产管理（控股）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26 日，远之洋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州远睿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睿创公司）。远洋公司发现，远睿创公司运营头像为“远洋控股”的“远洋控股”微信公众号，其工作人员在微信群、朋友圈中发布多条带有“远洋”“远洋控股”字样的内容信息，且远睿创公司在北京智联三珂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联三珂公司）运营的智联招聘网站上发布使用了“远洋资本”“远洋控股”字样的招聘信息等。据此，远洋公司认为上述行为侵害了涉案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将远睿创公司、谢琼辉、智联三珂公司起诉至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请求判令远睿创公司、谢琼辉、智联三珂公司停止对涉案商标的侵权行为，谢琼辉、远睿创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谢琼辉、远睿创公司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且智联三珂公司对其中的 3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朝阳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被诉商标侵权行为，远睿创公司使用“远洋”字样的行为侵害了涉案商标权；在案证据未能证明谢琼辉参与实施被诉商标侵权行为，谢琼辉不对远睿创公司的上述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智联三珂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无需就被诉商标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关于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远睿创公司将“远之洋”作为企业字号进行工商登记的行为违反商业道德，属于不正当竞争；谢琼辉在应明知“远洋”标识及字样与远洋公司的关联性及知名度的情况下，实施了一系列的公司设立行为，其主观上具有攀附远洋知名度的主观恶意，客观上容易使相关公众对谢琼辉设立的公司与远洋公司提供的服务产生混淆，误认为二者之间存在关联，故远睿创公司和谢琼辉具有共同意思联络，构成共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据此，朝阳法院判决远睿创公司停止被诉商标侵权行为，远睿创公司、谢琼辉消除商标侵权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远睿创公司赔偿因商标侵权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 25 万元及合理费用 4 万元，远睿创公司、谢琼辉赔偿因不正当竞争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 25 万元及合理费用 4 万元。鉴于远睿创公司已变更微信公众号名称、智联招聘网站上已无相关信息、且远睿创公司和香港远洋公司的名称已经变更，对于该部分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不再处理。

远睿创公司、谢琼辉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对于被控侵权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是否与该公司构成共同侵权的认定，应在考虑该自然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自身相关客观事实以及对于被控侵权公司实施的设立、控制等系列行为的基础上，予以综合判断。若根据上述客观事实及系列行为，该自然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主观上具有明显的侵权

故意，且在被控侵权公司的侵权行为中与被控侵权公司具有共同的意思联络，客观上共同造成了侵权后果，则该自然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与被控侵权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应承担连带责任。

案例 4：上海金茂公司与新疆金茂集团等商标侵权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沪 73 民终 26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新疆金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金茂实业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茂公司）受让取得第 1507872 号““及第 4886500 号“”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涉案商标分别于 2001 年 1 月 14 日、2009 年 5 月 14 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36 类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管理等服务上。上海金茂公司认为，新疆金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金茂集团）、新疆金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金茂公司）使用“金茂·天马花园”作为其开发的房地产名称，在项目现场使用“金茂·天马花园”“天马金茂花苑小区”；新疆金茂集团将 jinmaoqyjt.com（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域名）作为其官网域名，在其官网中使用“哈密金茂·天马花园”；在安居客、房天下网站使用“天马金茂花园”“金茂花园”“哈密金茂花园”“金茂花园小区网”（以下统称被诉侵权标识），侵害了涉案商标权，遂起诉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陀法院），请求判令新疆金茂集团、新疆金茂公司注销被诉侵权域名、停止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普陀法院经审理认为，新疆金茂集团、新疆金茂公司在商品房的开发、建设、销售、推广中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属于在类似服务上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标识，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金茂·天马花园”商品房，或基于该商品房所提供的服务来源

于上海金茂公司，或与上海金茂公司有关的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新疆金茂集团、新疆金茂公司对被诉侵权域名不享有权益，亦无注册、使用该域名的正当理由，其为商业目的注册被诉侵权域名，将其作为官网域名使用，容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普陀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被控侵权商品的售价、新疆金茂集团、新疆金茂公司的主观过错程度、经营规模、侵权行为的性质等因素，并结合被诉房地产项目现场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现状予以维持的情况，未支持停止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的诉讼请求，判决新疆金茂集团注销被诉侵权域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0 万元，新疆金茂公司对其中 4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新疆金茂集团、新疆金茂公司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上海金茂公司、新疆金茂集团、新疆金茂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新疆金茂集团、新疆金茂公司的被诉行为侵害了涉案商标权，本应承担停止侵权的民事责任，但是被诉房地产项目于 2008 年早已竣工、销售完毕、并交付使用，相关居民亦早已入住，并无证据证明小区业主在购买、入住该房产时已经知晓该房地产项目名称存在侵害涉案商标权的情形，被诉房地产项目名称亦沿用至今，已经成为当地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如果判令停止使用该项目名称，显然会导致商标权人与社会公共利益、小区业主权益的失衡。因此，普陀法院根据《民法》善意保护之基本原则，在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与物权等其他财产权发生冲突时，以其他财产权是否善意作为权利界限以及是否容忍的标准，兼顾社会公共利益，维持被诉房地产项目现场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的现状，并无不当。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商标
金茂·天马花园、金茂花园、哈密金茂花园、金茂花园小区网、天马金茂花园小区、天马金茂花园	

商标刑事案件

案例 5：刘某洋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刑事案

- **法院：**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被告人：**刘某洋
- **被害单位：**：费列罗有限公司
- **罪名：**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
- **案情简介：**费列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费列罗公司)系“费列罗”“FERRERO ROCHER”等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上述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包括第 30 类巧克力等商品。2019 年起，刘某洋伙同其胞弟刘某(另案处理)，由刘某洋负责采购“费列罗”T96(96 粒装婚庆版)、T30(30 粒装海外版)等低单价规格巧克力商品，由刘某委托他人非法制造带有“费列罗”相关注册商标的标签、底卡、塑料盒、底托、外包装纸箱、胶带等包装材料，两人将采购的巧克力单球用假冒包装材料分装成“费列罗”品牌 T8(8 粒心形包装)、T16(16 粒方形包装)、T24(24 粒长方形包装)、T32(32 粒长方形包装)等高单价规格巧克力商品(以下简称涉案产品)，对外销售赚取差价。

2020 年 7 月至 9 月，公安机关先后查扣涉嫌假冒“费列罗”巧克力外包装等的涉案产品和涉及“费列罗”相关商标标识。经鉴定，查扣的涉案产品使用了与涉案商标相同的商标标识。经抽检，刘某洋采购的“费列罗”T96(96 粒装婚庆版)系费列罗公司生产，采购的 T30(30 粒装海外版)巧克力单球呈现与费列罗公司产品一致的特性。经审计，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刘某洋等委托他人伪造印有“费列罗”注册商标的包装材料，标识数量 565 万余个，实际支付标识货款 170 万余元。2020 年 7 月 13 日，刘某洋被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

罪事实。后，刘某洋因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被提起公诉至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

上海三中院经审理认为，刘某洋未经权利人许可，委托他人伪造“费列罗”注册商标标识，数量达 565 万余个，实际支付标识货款 170 余万元，情节特别严重，构成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在共同犯罪中，刘某洋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刘某洋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自愿认罪，通过家属向权利人进行赔偿得到谅解，且于庭前缴纳了罚金，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据此，上海三中院以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刘某洋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三十万元。

- **裁判规则：**违反商标管理法规，伪造、擅自制造他人的注册商标标识，以购入低单价规格产品、更换包装冒充高单价规格产品的方式牟取非法利益，且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

著作权

案例 6：初晓璐与包图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9）沪 73 民终 312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包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初晓璐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初晓璐在北京的各个地点通过延时摄影的方式拍摄大量照片后，通过选择、剪辑、配音等后期制作，将其制作成视频（以下简称涉案视频），并将该视频中5段共10秒的视频素材授权给案外人在北京车展的预热宣传视频影片中作一次性使用。包图公司是包图网（www.ibaotu.com）的经营者，该网站提供与涉案视频内容相同的被诉侵权视频，供用户付费下载，并注明被诉侵权视频的著作权归包图公司所有。被诉侵权视频由名为“高青”的设计师上传，包图公司通过案外人向该设计师的银行账户支付2440元。初晓璐认为，包图公司侵害了其对涉案视频享有的署名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请求判令包图公司登载致歉声明并赔偿经济损失20万元及合理支出8000元。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视频属于类电作品，初晓璐提供了其在第三方平台发表涉案视频的信息，提交了制作该视频所使用的相应高清图片及制作形成的高清视频，并据此陈述了该视频的创作过程，内容能够相互印证，共同证明初晓璐是涉案视频的作者。包图公司直接实施了向网络用户提供被诉侵权视频的行为，侵害了初晓璐的署名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浦东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类型及独创性高度、包图公司侵权情节及经营规模等因素，判决包图公司登载致歉声明并赔偿初晓璐经济损失10万元及合理支出7,400元。

包图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包图公司主张适用合法来源抗辩规定缺乏依据。原因在于，主张合法来源抗辩的主体是作品发行者及出租者，包图公司作为被诉侵权视频著作权的受让人，并不符合法律有关合法来源抗辩主体的规定。《著作权法》规定的“合法来源”并非是指著作权权利具有合法来源，而是指有体复制件商品具有合法来源。一方面，对于复制品的销售者而言，其获利的主要方式是购进商品与出售商品间的差价，而非主要基于作品著作权所产生的价值，对于复制品的销售者施加著作权权属实质审查义务负担会导致利益失衡，且复制品的销售者通常并无条件和能力对著作权的权属进行实质审查。另一方面，作品复制件上既承载着商品的物

权，也承载着作品的著作权，为平衡物权所有人和著作权人间的利益，促进商品的市场流通，不应对复制品的销售者在著作权权属的审查上施加过高的注意义务，否则将会不适当地阻碍商品流通。但对于著作权的受让人或被许可人而言，其获利的主要方式系基于作品著作权所产生的价值，或者与作品著作权价值密切相关，其对受让作品著作权权属具有实质性的审查义务，在性质上不同于复制品发行者对于有体复制件合法来源的审查。包图公司对被诉侵权视频的著作权权属并未尽到合理的审查义务，支付给设计师“高青”的费用显然低于市场价格，包图公司理应知晓被诉侵权视频侵害他人著作权可能性程度较高，但未进一步采取有效的审查措施，主观具有过错，应该承担侵害初晓璐署名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民事责任。浦东法院判决并无不当，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著作权法》规定的“合法来源”并非是指著作权权利具有合法来源，而是指有体复制件商品具有合法来源，因此，主张合法来源抗辩的主体限于作品发行者及出租者，不应扩张解释至作品著作权的被许可人或受让人。

案例 7：腾讯公司与微播视界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粤 03 民初 2836 号
- **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被告：**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经授权享有《王者荣耀》游戏（以下简称涉案游戏）的著作权使用许可及维权权利。腾讯公司认为，网络用户在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播视界公司）运营的“抖

音”平台发布了大量含有涉案游戏连续画面的短视频（被诉侵权视频），微播视界公司在接到腾讯公司多次发函要求删除被诉侵权视频后一直未删除，侵害了涉案游戏的著作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请求判令微播视界公司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20 万元。

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游戏在运行过程中所呈现出来的游戏连续动态画面构成《著作权法》规定的类电作品。游戏用户通过游戏引擎调动游戏资源库中的游戏元素，是在游戏创作者设定的整个逻辑框架内进行，其作用仅是使得游戏内含的虚拟不可感知的连续活动画面变成了视觉可以感知的连续活动画面，本质上不过是将某些游戏画面由不可视到可视的再现。无论游戏用户再现出多少种连续活动画面，具有独创性的游戏引擎与游戏资源库相结合的涉案游戏始终具有同一性，游戏用户既未创作出任何具有独创性的新游戏元素，也未创作出可以从涉案游戏中分离的任何具有独创性的新的连续活动画面，因此，游戏用户对涉案游戏的整体画面不享有著作权。网络用户通过网络擅自传播被诉侵权视频，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该视频，侵害了涉案游戏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微播视界公司在接到腾讯公司删除被诉侵权视频的通知后，未在合理的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未充分履行“通知-删除”义务，主观上具有过错，构成帮助侵权。由于已经认定被诉侵权行为构成侵害腾讯公司的著作权，故不再以《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其进行额外的保护。腾讯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被诉侵权行为侵害其著作人身权，或造成其商誉的减损，故对其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主张不予支持。深圳中院综合考虑涉案游戏独创性较高，权利人为创作该游戏投入的资金和智力成本较高、侵权行为的性质为帮助侵权、微播视界公司主观过错明显等因素，判决微播视界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合理支出 10 万元。

■ **裁判规则：**

1. 网络游戏在运行过程中呈现出来的连续的动态画面，体现出故事情节、玩法规则、技能体系、装备数值、画面美工、配音配乐、界面布局等诸多设计元素的有机组合，蕴含了游戏开发设计者的大量智力成果，体现出游戏开发者富有个性

的选择和安排，具备独创性，并可借助计算机等数字播放硬件设备予以传播，可以认定该游戏连续的动态画面构成类电作品。

2. 网络游戏连续动态画面是游戏客户端软件调用资源库中的素材，将这些素材有序展现并向用户展现出来的一系列连续的动态影像效果。该画面所呈现的场景表达、游戏角色设定、游戏角色件的互动、整体游戏的故事情节等内容设计，均未超过游戏开发设计者的设定范围的，因此，其著作权应当归属于游戏软件及游戏资源库的创作者。

不正当竞争

案例 8：小源公司与泰迪熊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 二审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京民终 567 号
- 一审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6）京 73 民初 1151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珠海市小源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珠海市小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源公司）自 2011 年起，对海量短信按照不同情景进行分类采样，并按照“正则表达式”的规则编写了数万条智能短信识别模板提供给合作的手机厂商。2016 年 8 月，小源公司发现，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迪熊公司）为其合作的手机厂商提供的智能短信识别模板中有 10977 条与小源公司编写的智能短信模板高度重合。小源公司认为泰迪熊公司抄袭其编写的大量智能短信识别模板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

争法》第二条的规定，因此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要求泰迪熊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小源公司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及合理费用 21 万元。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双方存在上万条模板均完全相同的情况，而且双方还存在相同的错误，难谓巧合。在泰迪熊公司不能证明其使用的智能短信识别模板系自行编写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其模板来自于小源公司。但是，泰迪熊公司实施的是一种竞争行为，不能仅仅因为泰迪熊公司的行为具有“不劳而获”的直观表象，就认定该行为系不正当竞争行为，还要进一步分析泰迪熊公司“获”的是什么，其行为是否具有主观恶意。泰迪熊公司利用没有被《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知识产权专门法所保护的他人智力劳动成果的行为，不具有行为的违法性，也没有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因此，泰迪熊公司使用小源公司编写的智能短信识别模板的行为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所规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据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了小源公司的诉讼请求。

小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泰迪熊公司存在大量抄袭小源公司智能短信识别模板的行为，该行为虽然有违社会公德，但考虑本案智能短信识别编写采用的表达有限，主体信息来源于公有领域，交易相对人的选择是自由的，泰迪熊公司的涉案行为对市场竞争秩序和消费者选择权的影响较小，尚不构成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不能仅仅因为小源公司利益受到损害或者泰迪熊公司的行为具有“不劳而获”，即认定该行为系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泰迪熊公司的涉案行为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应予规制的情形。据此，北京高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在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时，不能仅以当事人利益受到损害，即认定涉案行为具有不正当性，还需证明涉案行为对市场竞争秩序、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了损害，进而违反“商业道德”。对此，竞争行为是否具有不正当性应以是否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为标准，而不应以传统的社会公德、生活道德为标准进行评价。

案例 9：星辉公司与正凯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0）粤 73 民终 2289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广州正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李力持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星辉海外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星辉海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辉公司）是电影《喜剧之王》（以下简称涉案电影）的出品人及著作权人并聘用李力持作为该电影导演。星辉公司认为，涉案电影名称“喜剧之王”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广州正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凯公司）、李力持为宣传电视剧《喜剧之王 2018》（以下简称被诉侵权电视剧），擅自使用涉案电影名称，并进行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河法院），请求判令正凯公司和李力持赔礼道歉、清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1 元及合理支出 182941.72 元。天河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电影名称通过大量使用、宣传，已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并在我国内地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应认定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涉案电影上映后，其情节、演员演绎、台词、镜头表达、配乐等受到相关公众喜爱，多年来通过媒体宣传、相关公众口碑等多种方式获得持续关注，凝结在该电影名称上的知名度和市场价值理应由电影出品人及著作权人星辉公司享有。正凯公司、李力持明知星辉公司在先使用的涉案电影名称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仍将被诉侵权电视剧定名为《喜剧之王 2018》并在微博中多次将两部电影进行比较，主观上具有攀附涉案电影知名度的故意，客观上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构成擅自使用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正凯公司、李力持在媒体宣传中称“《喜剧之王 2018》电视连续剧改编自 1999 年周星驰、李力持导演的喜剧电影《喜剧之王》，时隔 20 年再续香港无厘头喜剧风格”等虚构了被诉侵权电视

剧与涉案电影的关系，足以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被诉侵权电视剧与涉案电影之间存在某种情节上的延续性或其他关联，构成虚假宣传。天河法院综合考虑正凯公司和李力持的侵权性质和情节、主观恶意等因素，判决正凯公司、李力持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1 元及合理支出 12 万元。

正凯公司、李力持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电影及其名称在我国内地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已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应认定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且电影作品名称权利人应为电影作品的著作权人星辉公司。被诉侵权电视剧与电影之间属于类似商品，被诉行为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李力持对于实施被诉侵权行为具有明知的主观过错，正凯公司及李力持构成擅自使用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正凯公司、李力持对于被诉侵权电视剧以“连续剧版#喜剧之王#”等内容进行宣传，误导相关公众误认为被诉侵权电视剧与涉案电影之间存在延续性及关联性，构成虚假宣传。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审查商品名称是否“有一定影响”时，应当参照《商标法》关于商标显著性审查因素的规定，结合商品使用该名称的持续时间，商品销售的区域和数额，该商品名称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相关公众对于商品名称的知晓程度以及商品名称的受保护记录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
2. 符合电影上映区域范围广，票房收入高；该电影上映前及上映期间宣传力度大；电影从电影院下架后，授权视频网站的播放量高以及通过实体光盘等方式销售的销量高；相关媒体对于该电影的报道、推介等持续时间长；相关公众在与电影相关各种平台例如豆瓣、知乎、微博等平台上对于电影评价、讨论的热烈程度高等情形的，可以将该电影名称认定为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

商业秘密刑事案件

案例 10：林义翔等侵犯商业秘密罪刑事案

- **法院：**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8）粤 13 刑终 361 号
- **公诉机关：**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检察院
- **上诉人（一审被告人）：**林义翔、叶晏呈、郑博鸿
- **被害单位：**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罪名：**侵犯商业秘密罪
- **案情简介：**林义翔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入职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离职并入职重庆市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科公司）。叶晏呈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入职华星公司，于 2016 年 4 月离职并入职惠科公司。王青（另案处理）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入职华星公司，于 2016 年离职并入职惠科公司。林义翔、叶晏呈、王青三人与华星公司均签订了保密协议，负有保密义务。2015 年 10 月 24 日，叶晏呈在明知林义翔入职惠科公司的情况下，将包含华星公司“2016 预算评估报告(对比 2015 年)-TEST 部-Ver. 08”等文件的邮件发至林义翔邮箱，以供林义翔和郑博鸿使用。2015 年 10 月至 11 月，华星公司员工林韦呈将与不良跟踪报告技术有关的名为“200”的文件，发送给林义翔供其使用。另，林义翔将包含华星公司“TBNAN 新建厂设备评估报告 20140506”等文件的邮件，发送给惠科公司多位员工以供使用。2017 年 3 月 24 日，王青将华星公司“PI 不沾-CFITO 改善报告”文件中包含的 PI 不沾生产工艺技术信息，以名为“PI 不沾经验”的文件在郑博鸿所在部门的微信群内共享，以供郑博鸿使用。

经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文件“2016 预算评估报告（对比 2015）-TEST 部-Ver. 08”“TBNAN 新建厂设备评估报告 20140506”以及“200”均不为

公众所知悉；经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与发展中心司法鉴定所鉴定，文件“PI 不沾-CFITO 改善报告”不为公众所知悉。经广东龙源司法会计鉴定所鉴定，文件“2016 预算评估报告（对比 2015）-TEST 部-Ver.08”“TBNAN 新建厂设备评估报告 20140506”“200”“PI 不沾-CFITO 改善报告”的泄露对华星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分别为 33516792.73 元、10575725.6 元、1749925.48 元、24688664.81 元。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检察院将林义翔、叶晏呈、郑博鸿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为由，提起公诉至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惠城法院）。惠城法院经审理认定林义翔、叶晏呈、郑博鸿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并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且侵犯商业秘密造成损失分别为 45842443.81 元、33516792.73 元、26438590.29 元，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均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据此，惠城法院判处林义翔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判处叶晏呈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四万元；判处郑博鸿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四万元。

林义翔、叶晏呈、郑博鸿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惠州中院）。惠州中院经审理认为，关于文件“2016 年预算评估报告（对比 2015）-TEST 部-ver.08”，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中的液晶面板中阵列玻璃基板的像素设计相关图片及数据与广东龙源司法会计鉴定所依据的 COSTMT4851D01 项目研发成本之间缺乏关联性，故该项中的 32930026.23 元无法认定为经济损失。关于文件“200”，公诉机关提供的侦查卷中的相关邮件证据与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报告中的检材邮件存在多处数据不对应的情况，故对于该项的 1749925.48 元经济损失不予认定。据此，惠州中院认定林义翔、叶晏呈、郑博鸿侵犯商业秘密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分别为 11162492.1 元、586766.50 元、24688664.81 元，改判林义翔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改判叶晏呈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一万元；改判郑博鸿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二万元。

- **裁判规则：**在认定侵犯商业秘密罪中权利人的经济损失时，应审查商业秘密的非公知性司法鉴定意见与佐证权利人经济损失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之间的关联性，

以及该两项鉴定意见与案件待证事实之间的关联性。对于上述缺乏关联性的部分，不应在经济损失的计算中予以考虑。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